

# 水簾壩水庫運用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為調蓄水簾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木瓜溪水源，供水力發電用水目標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東部發電廠(以下簡稱本廠)負責管理運用。
- 三、 本水庫位於花蓮縣木瓜溪中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 水簾壩。
  - (二) 溢流道(四道)。
  - (三) 排砂道(置閘型排砂門四門)。
  - (四) 進水口(置閘型制水門一門)。
- 四、 本要點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砂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 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 (五) 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排砂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

水之總放水量。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氣流之豪雨，且本水庫列入警戒區域者。

##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經本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由本廠據以執行。

六、 本水庫運用水位於上限標高三一〇·五〇公尺以下至超過下限標高三〇七·六〇公尺之範圍。

七、 發電運用：

(一) 水庫水位標高在超過三一〇·五〇公尺時，本水庫巡視員應通知值班主任，開啟排砂門降低水位或依據排放水、排砂等規定操作水門，以調節水庫水位。

(二) 水庫水位標高在三一〇·五〇公尺以下至超過三〇七·六〇公尺之範圍時，依據發電量計畫發電。

(三) 水庫水位標高在三〇七·六〇公尺以下時，本水庫巡視員應通知值班主任，採取減少排放量以調節水庫水位。

##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 本水庫防洪運轉時機分三階段，其操作原則如下：

- (一) 洪水來臨前階段：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且本水庫集水區開始降雨，龍澗機組#1 機及#2 機滿載前，若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三一〇・五〇公尺時，水位仍持續上升時，得視進流量狀況，調整排砂門開度，以調降水庫水位。
- (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當龍澗機組#1 機及#2 機達滿載時，水庫取水門全閉停止取水及四道排砂門全開，此時銅門機組接受水簾機組尾水繼續運轉發電。
- (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流量逐漸減少，水質變清時(含砂量<2%)，水庫恢復取水，恢復取水前銅門機組接受水簾機組尾水維持正常運轉。

九、 排放水前訊息情報傳遞原則如下：

本水庫排放水操作前一小時，由本廠啟動排放水廣播系統將放水訊息迅速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通知：

- (一)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
- (二)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銅門派出所。
- (三)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銅門派出所銅門檢查所。
- (四)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南華派出所。
- (五) 花蓮農田水利會吉安工作站。
- (六) 花蓮縣政府。
- (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八) 下游施工單位。

####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本廠應作緊急操作運轉，並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迅速以排砂門將水庫水位降低至安全水位為止。
- 十一、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放水警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於實施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 十二、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